

温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温政土审规〔2018〕109号

关于《平阳县南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平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平阳县南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南雁村（笠湖尾）旅游拆迁安置房等5个建设项目使用《平阳县南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5379公顷，并同意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

你县应督促南雁镇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

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落实 批复

抄 送：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
